

证券代码：300697

证券简称：电工合金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1、董事会意见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该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年度公司共实现净利润131,638,845.65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,682,109.89元，母公司单体共实现净利润123,430,344.59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12,343,034.46元后，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09,611,372.12元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40,906,129.59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40,906,129.59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3,28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8元（含税），每10股送红股3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59,904,0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送红股99,840,000股，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32,640,000股。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以及届时公司最新的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9,904,000.00	66,560,000.00	59,904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30,682,109.89	135,597,326.65	113,020,449.07
研发投入（元）	42,032,298.63	36,782,652.80	30,830,718.26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592,742,987.25	2,392,422,318.91	2,126,858,068.1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09,611,372.12		
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40,906,129.59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86,368,0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26,433,295.2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86,368,0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09,645,669.6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.54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机构的分红指引，并尽可能满足投资人对现金分红的诉求。公司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186,368,000元，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

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发展现状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；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；送红股有利于优

化公司股本结构，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。综上所述，本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